JSZC-320213-SGYT-G2026-0010/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梁溪区违章车辆清拖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213-SGYT-G2026-0010**

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江苏益厦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6-2027年度梁溪区违章车辆清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3-SGYT-G2026-0010）的采购结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梁溪区违章车辆清拖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无锡市梁溪区

三、项目简要说明

1、采购目标：对梁溪区违章、违停、僵尸车等车辆拖移至停车场或采购人指定地点。车辆包括但不限于黄牌车、蓝牌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等，并对拖移车辆的停置场所按规定进行运维管理。详见采购需求。

2、服务期：1年（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7年9月21日）。

3、服务要求：提供全天24小时车辆拖移服务，由专人负责作业指令的接收、分配、调度。

4、响应时间：24小时待命，接到采购人作业指令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半径5公里以内20分钟内到达；在半径10公里以内30分钟内到达；在半径20公里以内40分钟内到达，在半径20公里以外60分钟内到达）到达作业地点，并按规定标准执行作业任务。

5、处置时间：10吨以下车辆现场处置时间不超过10分钟，10吨以上至35吨以下车辆现场处置时间不超过20分钟，35吨以上车辆现场处置时间不超过30分钟。

四、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总体要求

（1）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区域开展道路拖车作业，并服从甲方的现场指挥。乙方将被拖移车辆拖移至甲方指定的停车场，并按要求对车辆停置场所进行运维管理，主要包括相关车辆进出场的手续办理、进出场记录信息登记留存、车辆停置秩序管理等，乙方需现场派驻专人进行24小时看护（甲方查扣的其他车辆停进停车场的，乙方需提供与清拖车辆同等的服务）；

（2）依据有关规定，及时与甲方签订规范的道路拖车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3）从业人员分岗位统一着装、佩戴标志、工作证（包含姓名、工号），行为

规范，服务主动、细致、周到，用语文明；

（4）不得另立收费项目收费。若存在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赔偿相应损失，对于拒绝整改或发生两次及以上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的车辆和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

（6）乙方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和清障施救服务技能；

（7）乙方要服从甲方指挥，在高峰期必须配有备用车辆，做到随叫随到；

（8）拖车期间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车辆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拖车期间应配备录像设备，全过程录音录像（从拖车到卸车，包括后续调整车辆停放位置等）；

（10）严禁工作期间酒后驾车和疲劳驾驶；

（11）作业单位及作业人员在拖车工作中应文明礼貌，规范服务，严禁有下列行为：

①接到指令，不及时到达事故现场，特殊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②不按规定着装、佩戴工作证件；

③不按规定放置反光标志牌、反光锥筒，设置安全防护区域；

④不按规定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⑤不按规定穿着反光背心。

2、人员要求

（1）乙方必须每辆车至少配备 1 名驾驶工作人员，具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并提供 24 小时拖车服务；

（2）乙方须与为本项目服务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3）乙方应明确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职责和分工；

（4）拖车作业人员需经过拖车有关知识的培训后方可上岗；

（5）驾驶员要有能够现场处理车辆相关故障的能力，保证作业车辆能够顺利脱离现场（若驾驶员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则须自行配备专业修理人员，自行配备的相关人员费用不另行支付）；

（6）一年内有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或发生死亡交通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人员不得从事本项目；

（7）从业人员须年满 18 周岁且 60 岁周岁以下，且具备较好的身体素质和思想

政治品德以及基本施救技能，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无传染性、心脏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

3、车辆要求

（1）供应商至少配备5辆清障车；

（2）有完善的车辆和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

（3）所有车辆须手续齐全、合法有效、车况良好，车辆必须按规定定期年审，保险齐全，有专人负责车辆保养；

（4）作业车辆车身要喷涂统一标识和反光标志，安装黄色示警灯；

（5）所有作业车辆成交后须加装GPS汽车行驶记录仪（含视音频记录及行车轨迹记录功能）且作业时间全程开启；

（6）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警示牌、导向牌、锥形筒和其他必要的装备设施。

4、停车场服务要求

本项目停车场由甲方提供。此停车场须安排至少2名工作人员管理，停车场管理所涉及的人员工资、水电费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乙方须针对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密条例及操作流程等规定，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持证上岗，不得出现安全责任及泄密事故；

2、乙方应当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因措施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服务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同时甲方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4、乙方及其派驻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作业人员指使或帮助他人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当事人毁灭证据等违法活动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刑事犯罪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5、服务地点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如人身伤害、火灾、盗窃等），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当事人员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车辆在拖移过程中丢失、损坏等情况，乙方要按照相关标准对车辆所有人的

损失进行赔偿；

7、作业人员及其他相关服务人员盗取被拖吊车辆或车内汽油、柴油等燃料的，一经发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刑事犯罪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8、未经相关部门允许而私放被依法扣留车辆，造成相关部门无法调查取证或当事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9、乙方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乙方须全部承担；

10、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关。

六、考核

2026-2027 年度梁溪区违章车辆清拖服务项目考核办法：根据附件 2（梁溪区违章车辆清拖服务项目考核打分表）由城管局安排考核人员每月考核一次，设定清障公司基础分为 100 分，根据考核打分表扣除相应分值，扣除 1 分扣 1000 元。结算金额=中标单价×经审计确认后的实际清障数-考核扣分×1000 元。累计两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的，解除服务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 30%服务款作为违约金。

七、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柒仟叁佰柒拾元整；（小写）1837370 元

合同单价：见合同单价附表。

实际清障数量：每次搬运完成后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单，乙方凭甲方签单作为实际清障数量送审的依据。没有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的签单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期满且通过甲方履约验收后，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考核资料作为审计资料一并送审）。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利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拖车服务；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到甲方的拖车通知后，应当迅速赶赴相应的地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

展拖车工作；

2、在对每批被查扣、清拖车辆进行处理前，乙方应当认真登记清理，并将数据报甲方；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的要求支付拖车费用；

4、乙方有责任配合招标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需的资料。

5、乙方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午餐、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6、拖车期间因操作等原因造成车辆财产损失的，拖车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附 则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及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1）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进行协商，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附件 1：合同单价附表

附件 2：梁溪区违章车辆清拖服务项目考核打分表

附件 3：廉政责任协议书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见证方：（盖章）

附件1：

合同单价附表

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梁溪区违章车辆清拖服务项目

序号	车型	综合单价	数量（预估量）	总价（元）	备注	分项最高限价
1	非机动车(自行车、共享单车、助力车、电动车)、摩托车等二轮车型	329 元/车次	3250	1069250	1、车型：非机动车(自行车、共享单车、助力车、电动车)、摩托车等二轮车型 2、自行车、共享单车按不少于 25 辆（含）一车，助力车、电动车、摩托车不少于 6 辆（含）一车 3、车辆清拖服务	330 元/车次
2	非机动车(脚踏三轮、电动三轮)等三轮车型	80 元/辆	15	1200	1、车型：非机动车(脚踏三轮、电动三轮)等三轮车型 2、车辆清拖服务	85 元/辆
3	5 座轿车	200 元/辆	1700	340000	1、车型：5 座轿车 2、车辆清拖服务	240 元/辆
4	7 座客车	230 元/辆	10	2300	1、车型：7 座客车(商务车、面包车) 2、车辆清拖服务	260 元/辆
5	客车	250 元/辆	5	1250	1、车型：8 座以上-19 座以下客车 2、车辆清拖服务	290 元/辆
6	客车	300 元/辆	5	1500	1、车型：20 座以上-39 座以下客车 2、车辆清拖服务	370 元/辆
7	客车	390 元/辆	3	1170	1、车型：40 座及以上客	480 元/

					车 2、车辆清拖服务	辆
8	货车	230 元/辆	15	3450	1、车型：2-5 吨货车 2、车辆清拖服务	270 元/辆
9	货车	380 元/辆	5	1900	1、车型：5-10 吨货车 2、车辆清拖服务	425 元/辆
10	货车	390 元/辆	5	1950	1、车型：10-15 吨货车 2、车辆清拖服务	480 元/辆
11	货车	400 元/辆	10	4000	1、车型：15 吨以上货车 2、车辆清拖服务	590 元/辆
12	平板清障车	1280 元/天	280	358400	1、车型：平板清障车 2、此价格为包天价格，按 8 小时一天计算。实际服务时间不满 4 小时按照 4 小时结算；超过 4 小时按照包天价格结算。 3、车辆清拖服务	1300 元/天
13	大型清障车	1700 元/天	30	51000		2300 元/天
		合计（元）		883370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江苏益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车辆清拖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中标，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2）每个分项明细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每个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2：梁溪区违章车辆清拖服务项目考核打分表

考核日期：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情况
一	日常考核	
1	不按要求使用行车记录仪、录像设备的，或不按要求保存相关数据的，每次扣 1 分。	
2	未按规定办理车辆交接、登记手续，每起扣 1 分。	
3	在清障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至相关部门的，除负责赔偿处理外，每次扣 5 分。	
4	车辆拖移并移交停车场的整个过程没有录像或录像不全，造成相关事实无法查实的，追究相应责任，需要赔偿的承担赔偿责任外，每次扣 5 分。	
5	私自使用被拖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5 分。	
6	造成车辆损坏或遗失的，除负责赔偿外，每次扣 5 分。	
7	盗窃或置换被拖吊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含燃料），须照价赔偿，每次扣 5 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 1 万元的），每次扣 20 分，同时追究法律责任。	
8	不服从城管部门管理、工作中推诿的，发现一起，扣 5 分。	
9	两高峰不安排车辆和人员值守、重大活动和执行任务期间不安排车辆保障的，发现一起，扣 10 分。	
10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	
11	存在其他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声明等违规行为的，发现一起，扣 5 分，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12	存在工作期间酒后驾车和疲劳驾驶的，发现一起，扣 20 分。	
13	响应时间半径 5 公里以内 20 分钟内到达；半径 10 公里以内 30 分钟内到达；半径 20 公里以内 40 分钟内到达，在半径 20 公里以外 60 分钟内到达，未按要求响应的，发现一起，扣 5 分	
14	10 吨以下车辆现场处置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10 吨以上至 35 吨以下车辆现场处置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35 吨以上车辆现场处置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未按要求完成的，发现一起，扣 5 分	
二	专项考核	
1	对清障公司进行抽查，发现存在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声明等情况的，每起扣 5 分。	
2	根据受理的有关投诉，以及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的，每起扣 5 分。	

本月得分：_____　　考核人员签字：_____

附件 3：廉政责任协议书

廉政责任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梁溪区违章车辆清拖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无锡市梁溪区

甲方：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益厦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竞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项目验收、服务质量等问题私下达成协议，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珍贵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让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提供、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实施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监督部门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项目的资格。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为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无锡市梁溪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益厦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相关服务工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1.1 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实现安全服务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等安全事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2.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安全服务措施不到位之处，要求乙方进行立即整改。

2.1.2 在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后，与乙方进行财务结算。

2.2 甲方的义务

2.2.1 协助乙方做好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2.2.2 介绍作业环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2.2.3 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作业现场安全规定。

3.2 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应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3.3 乙方作业现场应按照有关管理条例合理配备急救器材，同时设置应急救援医疗包。

3.4 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安全服务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的责

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其他

4.1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4.2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